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綜合保險出險通知單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58號2樓

E-mail：C071106@mail.cki.com.tw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保險部

聯絡電話：(02)2381-2727#8269、8275

傳真號碼：(02)2371-3710

信用卡資料 (各欄位務必填寫)	信用卡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卡/無限卡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卡 <input type="checkbox"/> 商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御璽卡 <input type="checkbox"/> 晶緻卡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採購卡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普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 卡片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持卡人名稱： _____ 刷卡支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用卡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持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FAX： _____ E-mail： _____
出險經過 (各欄位務必填寫)	出險日期： 年 月 日	出險地點： _____
	延誤得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延誤資訊取得方式： _____
	請詳述出險經過： _____	
損失情形 (請於欄位填寫)	_____	
其他保險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保險公司第 _____ 號保險單	

茲特聲明本通知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提供之證件、單據均為屬實，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保險人(持卡人)簽名蓋章：_____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持卡人 您好: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持卡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後,支付膳食及住宿費用等必須為合理且必要。
2. 發生之費用單據應秉持誠信原則,切勿提供不實之單據或浮報金額;本公司會進行必要之調查、勘驗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以保護本公司之權益。
3.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提醒您:須使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刷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方符承保範圍(詳見條款)

另;*班機延誤須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 4 小時以上

*班機取消須於預定起飛之 4 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轉機時失接須於到達轉運站後 4 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搭乘者

*本國出發班機,須完成報到手續,取得登機證

二、關於您本次申請本公司信用卡綜合保險之理賠,請檢附下列文件:

- 1. 出險通知單正本(如附檔)。
- 2.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4. 持卡人存摺影本
- 5. 延誤證明或取消證明
- 6. 實際搭乘之登機證、船票或航空公司、船公司開立之搭乘證明
- 7. 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月結帳單
(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之姓名及卡號末 4 碼)
- 8.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電子機票收據
(電子機票收據須載有持卡人姓名及票價金額)
- 9. 旅行社之旅遊契約影本
- 10. 費用單據正本(如:收據正本、發票正本)
- 11. 電話費用明細表
- 12. 消費清單明細表(如附檔)
- 13. 行程表

*本次刷卡是否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為配偶或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

是。配偶姓名:_____

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姓名:_____

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否

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

請確認以上文件全部備齊後,寄至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2 樓

兆豐產物 意外險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旅行不便險理賠承辦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持卡人 您好：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行李延誤六小時以上) 理赔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持卡人)對於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包括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以上(含六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交寄行李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被保險人如於事故發生後,支付緊急必需之簡單換洗衣物及日用必需品費之費用必須為合理且必要(詳如條款)。

(若延誤1天,僅支付1天合理之簡單換洗衣物及日用必需品)

2. 發生之費用單據應秉持誠信原則,切勿提供不實之單據或浮報金額;本公司會進行必要之調查、勘驗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以保護本公司之權益。

3.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二、理赔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為節省您寶貴時間請務必完整提供下列資)：

1. 出險通知單正本(如附檔)。

2. 請附個人帳戶存摺影本。

3.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5. 航空公司出具之行李延誤證明單

6. 航空公司出具之領取行李之證明正本(須載有拿到行李之時間點),若未尋獲亦請提供證明文件,以利確定延誤狀態終結,正確計算延誤期間始末。

7. 被保險人之機票及登機證影本。

8. 行李票之影本。

9. 請附旅行社旅遊契約影本。

10.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電子機票收據
(電子機票收據須載有持卡人姓名及票價金額)

11. 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購買團費或機票之月結帳單
(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之姓名及卡號末4碼)

12. 原班機及轉機之日期及時間(即行程表或電子機票影本佐證)。

13. 因國外行李延誤期間致支出緊急必需之簡單換洗衣物及日用必需品費用之
消費收據正本(請用鉛筆註明消費內容)(提醒您刷卡單非收據)

14. 「消費清單明細表」(如附檔)

*本次刷卡是否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為配偶或受扶養之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機票全額或團費80%以上

是。配偶姓名：_____

受扶養之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姓名：_____

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否

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

請確認以上文件全部備齊後,寄至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58號2樓

兆豐產物 意外險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旅行不便險理赔承辦收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持卡人 您好：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行李遺失二十四小時以上)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持卡人)對於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包括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以上(含二十四小時),到達目的地後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交寄行李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被保險人如於事故發生後,支付緊急必需之簡單換洗衣物及日用必需品費之費用必須為合理且必要(詳如條款)。

(若延誤1天,僅支付1天合理之簡單換洗衣物及日用必需品)。

2. 發生之費用單據應秉持誠信原則,切勿提供不實之單據或浮報金額;本公司會進行必要之調查、勘驗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以保護本公司之權益。

3.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為節省您寶貴時間請務必完整提供下列資)：

1. 出險通知單正本(如附檔)。

2. 請附個人帳戶存摺影本。

3.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5. 航空公司出具之行李遺失證明單

6. 航空公司出具之領取行李之證明正本(須載有拿到行李之時間點),若未尋獲亦請提供證明文件,以利確定延誤狀態終結,正確計算延誤期間始末。

7. 被保險人之機票及登機證影本。

8. 行李票之影本。

9. 請附旅行社旅遊契約影本。

10.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搭乘之電子機票收據
(電子機票收據須載有持卡人姓名及票價金額)

11. 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購買團費或機票之月結帳單
(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之姓名及卡號末4碼)

12. 原班機及轉機之日期及時間(即行程表或電子機票影本佐證)。

13. 因國外行李延誤期間致支出緊急必需之簡單換洗衣物及日用必需品費用之
消費收據正本(請用鉛筆註明消費內容)(提醒您刷卡單非收據)

14. 「消費清單明細表」(如附檔)

*本次刷卡是否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為配偶或受扶養之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機票全額或團費80%以上

是。配偶姓名：_____

受扶養之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姓名：_____

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否

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

請確認以上文件全部備齊後,寄至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58號2樓

兆豐產物 意外險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旅行不便險理賠承辦收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持卡人 您好: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旅行文件重置)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持卡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護照或簽證文件於國外旅行途中遺失時,為繼續其預定行程而需重置護照或簽證文件之費用及重置期間所發生之必須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用。被保險人應於發現護照或簽證文件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應下列規定辦理:

1. 發生之費用單據應秉持誠信原則,切勿提供不實之單據或浮報金額;本公司會進行必要之調查、勘驗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以保護本公司之權益。
2.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提醒您:須使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刷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方符承保範圍(詳見條款)

二、關於您本次申請本公司信用卡綜合保險(旅行文件重置)之理賠,請檢附下列文件:

- 1. 出險通知單正本(如附檔)。
- 2.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4. 持卡人存摺影本
- 5. 事故發生知悉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事故書面證明
- 6. 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月結帳單
(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之姓名及卡號末 4 碼)
- 7.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電子機票收據
(電子機票收據須載有持卡人姓名及票價金額)
- 8. 旅行社之旅遊契約影本
- 9. 本次旅程之行程表及電子機票影本
- 10 重製護照或簽證文件之費用收據正本,及在申請期間所衍生延誤之必要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之收據正本
- 11. 消費清單明細表(如附檔)

*本次刷卡是否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為配偶或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

是。配偶姓名:_____

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姓名:_____

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否

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

請確認以上文件全部備齊後,寄至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2 樓
兆豐產物 意外險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旅行不便險理賠承辦處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持卡人 您好：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劫機補償)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持卡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遭遇劫機期間,每日支付約定之保險金額,劫機期間未滿一日以一日計辦理:

二、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請勿提供提供不實之證明文件;本公司會進行必要之調查、勘驗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以保護本公司之權益。
2.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提醒您:須使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刷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方符承保範圍(詳見條款)

三、關於您本次申請本公司信用卡綜合保險之理賠,請檢附下列文件:

- 1. 出險通知單正本(如附檔)。
- 2.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4. 持卡人存摺影本
- 5. 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 6. 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月結帳單
(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之姓名及卡號末4碼)
- 7.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搭乘之電子機票收據
(電子機票收據須載有持卡人姓名及票價金額)
- 8. 旅行社之旅遊契約影本

*本次刷卡是否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為配偶或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

是。配偶姓名:_____

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姓名:_____

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否

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

請確認以上文件全部備齊後,寄至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2 樓

兆豐產物 意外險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旅行不便險理賠承辦收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持卡人 您好: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行程縮短)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持卡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因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必須縮短或取消行程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無法依旅遊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請求返還部分或全部旅遊費用之損失,及直接返回時所生之合理具必要之費用,並應下列規定辦理:

1. 發生之費用單據應秉持誠信原則,切勿提供不實之單據或浮報金額;本公司會進行必要之調查、勘驗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以保護本公司之權益。
2.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提醒您:須使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刷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方符承保範圍(詳見條款)

二、關於您本次申請本公司信用卡綜合保險(行程縮短或取消額外費月手)之理賠,請檢附下列文件:

- 1. 出險通知單正本(如附檔)。
- 2.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4. 持卡人存摺影本
- 5. 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月結帳單
(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之姓名及卡號末 4 碼)
- 6.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電子機票收據
(電子機票收據須載有持卡人姓名及票價金額)
- 7. 旅行社之旅遊契約影本及行程表
- 8. 相驗死者驗屍報告或死亡證明以及死者除籍證明
- 9. 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文件
- 10. 已支付旅遊費用(機票或住宿)之憑證及相關費用正本文件
- 11. 原訂房、訂位確認證明文件
- 12. 消費清單明細表(如附檔)

*本次刷卡是否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為配偶或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

是。配偶姓名:_____ 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姓名:_____

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否

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

請確認以上文件全部備齊後,寄至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2 樓

兆豐產物 意外險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旅行不便險理賠承辦收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持卡人 您好: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信卡用購物保障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 一、1. 被保險人(持卡人)於投保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之保障期間內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因意外發生毀損、強盜、搶奪、竊盜及火災致受有損失,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選擇以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
2. 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詳見條款)
- 二、1. 發生之費用單據應秉持誠信原則,切勿提供不實之單據或浮報金額;本公司會進行必要之調查、勘驗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以保護本公司之權益。
2.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提醒您:須使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刷卡支付該動產之價款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寫理賠申請書及提供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

關於您本次申請本公司信用卡綜合保險(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之理賠,請檢附下列文件:

- 1. 出險通知單正本(如附檔)。
- 2.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4. 持卡人存摺影本
- 5. 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6. 購物單據正本
- 7. 購物刷卡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 8. 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購買該物品之月結帳單影本
(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之姓名及卡號末4碼)

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

請確認以上文件全部備齊後,寄至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2 樓
兆豐產物 意外險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旅行不便險理賠承辦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持卡人 您好：

兆豐產物信用卡旅行平安險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持卡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發生之費用單據應秉持誠信原則，切勿提供不實之單據或浮報金額；本公司會進行必要之調查、勘驗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以保護本公司之權益。
2.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提醒您：須使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刷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方符承保範圍(詳見條款)

二、關於您本次申請本公司信用卡綜合保險之理賠，請檢附下列文件：

(一)、共同必備文件

- 1. 出險通知單正本(如附檔)。
- 2. 持卡人或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4. 持卡人或受益人存摺影本
- 5. 實際搭乘之公共運輸工具之登機證或搭乘證明
- 6. 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月結帳單
- 7.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電子機票收據
- 8. 旅行社之旅遊契約影本

(二)、各申請項目另應備文件

*傷害醫療保險金

- 1. 醫療診斷證明書
- 2.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3. 國外就醫費用，若返國申請健保，請提供健保局核退相關文件
- 4.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 5. 其他本公司所提文件(如：X光片、病歷資料等)

*失能保險金

- 1. 失能診斷證明書
- 2.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 3. 其他本公司所提文件(如：X光片、病歷資料等)

*移靈費用保險金

- 1. 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 2. 其他本公司所提文件

*身故或喪葬保險金

- 1.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證明書
- 2.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3. 其他本公司所提文件

*若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為配偶或受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機票全額或團費 80%以上者，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
請確認以上文件全部備齊後，寄至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2 樓
兆豐產物 意外險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旅行不便險理賠承辦收